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科学〔2021〕119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创新驱动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创新驱动计划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12月1日

# 中南大学创新驱动计划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1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工作的新定位新任务新要求，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要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驱动计划是指培育世界一流的青年人才，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助推有良好前期研究基础和发展前景的青年教师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构筑可持续的青年人才储备机制。

第三条 按照人才成长规律，创新驱动计划采取自由探索和重点培育相结合的遴选方式，以项目支持青年人才。

第四条 创新驱动计划由科学研究部牵头，联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遴选原则和培育目标

第五条 创新驱动计划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引领、开放合作、问题导向”的项目遴选原则，实行“以学术决策为主导”的遴选评价和发展引导，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发展潜力和科研项目的创新性、前瞻性和引领性。

第六条 创新驱动计划以具有明显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为培育对象，围绕学科重点方向或新兴方向开展创新前沿研究，以项目建设带动人才成长，瞄准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助

力青年人才提升。

第七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参照本办法的实施细则执行。

### 第三章 立项申报与管理实施

第八条 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申报和立项的工作程序为：校内通知，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预算核准，项目公示，批准立项。各程序的具体要求参照本办法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创新驱动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学校规定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项目任务书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评审意见和预算核准意见完善项目规划和经费预算方案，认真撰写并提交项目任务书。

第十一条 学校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对创新驱动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跟踪、监督和推进项目进展。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进展情况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报科学研究部核准。

第十三条 若存在擅自停止项目实施、不配合监督管理等情况的，学校可终止项目实施或撤销项目，收回项目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设置弹性机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选择确定2年或3年的实施期。学校按照项目

任务书和经费使用计划分年度拨付资助经费，若需调整年度经费使用计划，须于当年8月31日前提出经费调整申请，科学研究部和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总体情况统筹调整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不允许外拨。

第十六条 项目年度检查以年度进展报告的形式进行，重点考察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验收情况确定项目验收结题结果，结题结果分为优秀、结题和不予结题三种，并及时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对不予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整改。整改1年后仍未达结题要求的，学校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日常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南大学创新驱动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中大办字〔2018〕12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1日印发

---